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编号：JSZC-320506113-SJDX-G2026-0009 号

甲方（需方）：**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**
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洞庭路 13 号
联系人：沙艳
联系电话：0512-68585220

乙方（供方）：**北环（江苏）环境建设有限公司**
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旺盛路（苏州智能制造服务产业园 A 栋 3 楼 3031 室）
联系人：余秀丽
联系电话：13402690335

采购代理机构：**嘉德信工程管理(苏州)有限公司**

根据嘉德信工程管理(苏州)有限公司采购编号：JSZC-320506113-SJDX-G2026-0009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2026 洞庭社区无物业小区垃圾分类运营及清洗服务工作，签订本合同书。

一、 合同内容：

1、乙方负责 2026 洞庭社区无物业小区垃圾分类运营及清洗服务 工作。

2、合同履行期限：一年，自2026 年10 月13 日至2027 年10 月12 日止。

3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① 中标通知书；

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
③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；

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；

⑤ 合同附件。

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二、服务范围：详见招标文件

三、合同价格支付：

1、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本合同价格按人民币结算。

2、合同总金额：**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玖仟肆佰壹拾陆元整，小写 3989416.00 元**，以上费用包括人工成本（含社保费用、高温费、加班费用）、运行过程中水费、电费、设备、设备维修费用、餐费、耗材、通讯、服装、胸卡、办公设备、巡检器材、各种税费、利润、税金、安全费、卫生费、福利费、教育费、保险费、劳保用品费、培训费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。

3、付款步骤：

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可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%的预付款，按每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，每季度应结算的合同款=合同金额/4-每季度考核扣款（第一次支付的时候先抵扣预付款）。考核标准详见附件（甲方有权根据季节、时段的变化情况，适时调整考核表中的内容与标准）。甲方每次付款时，乙方需提供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格的发票。

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：

（1）合格的发票。

（2）请款材料。

（3）其他（如有）。

4、付款方式：以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并视财政情况而定。

四、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：

1、甲方责任及义务：

（1）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及值勤所需的工具，材料，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。加强与乙方勾通，交流情况，互通信息。

（2）甲方因工作需要，遇双休日或节假日需乙方提供保障服务的，给予乙方员工一定的加班费补贴。

（3）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，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。

（4）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、收集意见和建议，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。

（5）协助做好与新旧管理公司的业务交接事宜。

2、乙方责任及义务：

（1）乙方在从事管理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、安全生产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，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（2）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管理服务人员及其员工。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，必须调整。

（3）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、加强岗位责任考核。因管理不当、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、被盗、火灾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，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。

（4）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、安全教育及演练。

（5）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，加强岗位责任考核。因管理不当、

违规操作发生消防、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，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，与甲方无关。

（6）乙方应认真管理和使用项目内各项设备，建立各类设备的管理档案资料，并每月向甲方上报备案。

（7）乙方需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、满意度调查等工作，并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。

（8）确因甲方工作需要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性工作。

（9）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违约责任

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、甲方违约责任

（1）在合同生效后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。

3、乙方违约责任

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。

4、不可抗力

（1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。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（2）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六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：

（一）合同的解除

1、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。

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（1）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（2）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（3）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，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

方以主张解除合同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。

（二）合同的转让: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。

七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在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生效合同需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送至甲方上传系统网上公示。

2、本合同的成立、有效性、解释、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，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3、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
4、诉讼期间，除争议内容以外，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。

5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以及其同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解释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。

6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、采购代理公司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**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**

（盖章）

负责人

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6.10.8

乙方：**北环（江苏）环境建设有限公司**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

附件：工作考核表

附件：工作考核表

小区名称：	所属区域：
考核日期：	考核人员：

考核项目	扣　分　项	单项扣分	项目小计
分类基础设施设置（扣分上限 20 分）	1 ．三定一督小区非投放时间段发现投放点外有零散垃圾桶 ，每桶扣 5 分		
	2 ．分类指示牌缺失或不规范，分类收运时间、单位、去向、投诉 电话未公布，每处扣 3 分；小区红灰榜（曝光栏）未设置，扣 3 分；榜单信息未定期更新，扣 2 分		
	3 ．除清洁屋之外，小区内无醒目宣传，扣 3 分		
	4 ．三定一督小区内“过时投放点”未按照规定设置及管理，每处扣 5 分		
	5 ．三定一督小区内称重、监控、洗手池等设施未正常运行，每处扣 3 分		
分类容器及收集点日常维护（扣分上限 40 分）	1．三定一督小区投放点未按规定时间开放、关闭管理，每处扣 5 分		
	2 ．分类投放点处收集容器标识标牌不规范、有损坏、污垢、涂贴及摆放不规范，每处扣 2 分		
	3．分类投放点处标识标牌不规范，附近有散落垃圾、周边环境脏乱的，每处每项扣 2 分		
	4 ．投放点处存在过时投放现象的，每袋垃圾扣 0.5 分		
	5 ．非投放点外出现袋装垃圾，每袋扣 1 分		
	6．小区内建筑、装修、大件、绿化垃圾堆放点未封闭围档或环境脏乱，每处扣 3 分		
	7．三定一督小区垃圾收集桶满溢，未及时清运的，每处扣 5 分		
督导员履职情况（扣分上限 10 分）	1．三定一督小区投放时间段内督导员未在岗，每处扣 8 分		
	2．分类投放点处督导员职责未上墙的，每处扣 2 分		
	3．督导员存在未持证上岗、未监督劝导、不文明用语等现象，每处每项扣 2 分		
居民垃圾分类参与率（扣分上限 10 分）	现场观察 5 位居民投放垃圾行为，发现居民未参与分类投放的，每名扣 2 分，累计扣分，最高扣 10 分（投放时间段观察人数必须满 5 名，若在非投放时间段内未发现 5 名居民投放生活垃圾，以实际观察人数为准）		
分类投放准确率（扣分上限 20 分）	1．厨余垃圾桶内存在 1～3 处其他垃圾，每桶扣 3 分；厨余垃圾桶内有 5 处及以上其他垃圾，每桶扣 3 分； 2．其他垃圾桶内有明显的厨余垃圾、有害垃圾等，每桶扣 1 分； 3．有害垃圾桶内有明显的厨余垃圾、其他垃圾等，每桶扣 1 分；		

	4．可回收物桶内有明显的厨余垃圾、其他垃圾等，每桶扣 1 分；		
额外扣分项	1．物业人员不配合，考核人员不能进入小区的，本次成绩计为 0 分		
	2.发现混装收运的，扣 40 分		
合计扣分			
总得分			

注：（1）考核得分（含 90）的，全额支付考核经费；

（2）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80，小于 90 的，每一分扣除考核经费 200 元；

（3）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70，小于 80 的，每一分扣除考核经费 500 元；

（4）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，每一分扣除考核经费 1000 元；连续三次低于 70 分解除合同。

（全文完）